

华英证券

关于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作为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控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鹏盛 A 审字[2025]00079 号）、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文号：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15 号），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威控科技公司 2023 年末分配利润-29,132,769.85 元，2024 年末分配利润-23,643,931.6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威控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具的说明发表意见。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079 号）；

（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15 号）；

（三）《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华英证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